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定點臨時托育契約書

委託人(姓名)	_),身分證字號,
同意將兒童(姓名)(年月E]生,身分證字號)
委託由托育人員(姓名)於於	
進行臨時托育照顧服務。	
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:	
一、 托育期間及費用:	
臨托起迄日期及時間:年月日,時間:時	分 至 年月日,時間:時分。
托育每小時新臺幣	育人員,逾時10分鐘以半小時計價,逾時30分
鐘以1小時計算(接送時間不得超過臨托據點之營業時間)。	
二、 委託內容:	
1. 提供清潔、衛生、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環境	3 °
2. 提供兒童衛生保健、生活照顧與學習、遊戲活動及	·社會發展等有利兒童發展之服務。
3. 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,應進行相關紀錄之撰寫,	並留有 書面托育日誌紀錄 。
三、 委託人責任:	
1. 委託人不得隱瞞收托兒童之體質、遺傳或特殊疾病	、過敏食物等(於契約書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詳
填)。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發生事故時,托	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。
2. 委託人應提供兒童之奶粉、副食品、尿布、備用衣	天物及其他衍生的消耗性用品。例如:衛生紙、
濕紙巾…等。	
3. 幼兒倘發燒或有其他傳染性疾病情況,不予收托。	
四、 緊急事故聯絡人(委託人除外)	
1;與收托兒童之關係;聯繫電	話。
2; 與收托兒童之關係; 聯繫電	話。
五、 收托兒童健康狀況,請委託人詳實填寫以下資料:	
1. 有無過敏體質:□無 □有,何種狀況:	
2. 過敏類別:□食物: □藥品:	
3.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:□無 □有(□氣喘 □癲癇 □蠶豆症 □心臟病 □蕁麻疹 □早産	
□慢性支氣管炎 □異位性皮膚炎 □熱性痙攣 □	
□自閉症 □過動 □聽障 □視障 □其他:	
4. □指定就醫醫院: 地址: 地址:	
主治醫師: 電話: □未指定就醫醫院	
六、 您給托育人員的叮嚀:	
	N 15 1 77 16 1
委託人簽名:	托育人員簽名:
身分證統一編號:	身分證統一編號:
聯絡地址: 電話:	聯絡地址: 電話:
巴也 •	电 100 •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